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務人員未違法出租（借）專業證照或兼職具結書**

一、公務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，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，須主動申報：

（一）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各科技師、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助產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護士、助產士獸醫師、獸醫佐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、保險公證人、記帳士、導遊人員、領隊人員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法醫師。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引水人、驗船師、航海人員、船舶電信人員、消防設備師、消防設備士、社會工作師、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。

（二）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。

二、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以上開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□本人持有專業證照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 照 名 稱 | 證 照 字 號 | 有無出租(借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□本人無專業證照。

具結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、各單位公務人員領有專業證照者，應主動申報並填寫本具結書，送人事單位列管。新任（進）公務人員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辦理具結。

二、所稱違反相關法令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忠誠義務、第5條保持品位義務、第14條禁止兼職義務；營造業管理規則第18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繼續性義務及禁止兼職義務；技師法第16條親自執業義務、第18條禁止兼任公務員義務及第19條禁止技師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等規定。